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(役政署)

聯絡人：彭凱柔

電話：04-23460116

電子郵件：4033@mail.nc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役政署訓練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役訓字第1101080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替代役第227梯次役男分發貴機關服役，並自民國
110年11月22日生效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替代役第227梯次役男於本(110)年11月8日徵集至成功嶺接受基礎訓練，業於同年11月19日辦理役籍資料會銜交接作業，並於11月22日完成役男撥交。
- 二、本梯次受訓役男應補休假日期為本(110)年11月13日、14日、20日及21日共計4天，役男補休假作業請貴機關自各役男報到服勤之日起，依役男補放假規定於役期內完成役男補休假作業。
- 三、為提升替代役整體形象，整肅役男服儀與態度，請督促所屬服勤單位加強役男服勤與生活管理、偏差行為役男輔導與關懷工作，並請依役男專長派遣勤務，鼓勵渠等多參與公益服務，培養其關懷弱勢之熱忱，發揮替代役大愛的精神，使役男於服役中學習，於學習中成長，以收正面效益。如有各項替代役服勤管理含補放假問題，請洽詢本部役政署(管理組)，聯絡電話：049-2394357、2394358。

正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教育

裝

訂

線

部體育署、本部消防署、警政署

副本：本部役政署(徵集組、甄選組、管理組、權益組、訓練組)

部長 徐國勇

裝

訂

線